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289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阿迩发（无锡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6号库

代理机构 常州唯思百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